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第三河川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上級督導查核權責，且未審慎評估本案盜採砂石對河防安全、生態環境、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區俱已嚴重破壞，即率爾指示第三河川局將聯管公司所盜採仍堆置於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逕予拍賣清除，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以下簡稱三河局）於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聯管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 （一）查大安溪位於台灣省中西部，北近後龍溪、南鄰大甲溪，近年來該溪砂石經採取後

河床高程下降，惟因九二一地震造成該集水區上游河段地層變為極度鬆散，遇有豪雨來襲即有大量土石崩淤於河道。為使大安溪河道具有足夠之通洪斷面，以暢洩洪流、確保大安溪各橋樑、堤防及進水口之安全，並考量河床之穩定平衡等，三河局依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暨行政院核定之「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等之規定，先後提報大安溪中游段（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及上游段（蘭勢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聯管計畫），經水利處（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改制為水利署）轉報經濟部分別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及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定公告在案。相關砂石公會即依據前開聯管計畫規定，整合大安溪沿岸砂石業者籌組聯管公司執行疏濬採取砂石作業。嗣水利處分別於九十年三月與該溪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段（苗栗縣轄河段）聯管公司—卓安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安公司），同年四月與該溪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段（台中縣轄河段）聯管公司—頂大安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大安公司），同年九月與該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段聯管公司—亞洲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公司）簽訂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執行委託契約書，水利處並授權所屬三河局為聯管計畫實際執行機關。該各砂石聯管公司即依上開委託契約書之規定提送「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實施計畫書」及土石採取申請書等資料，經三河局審查核可後，由該局核發「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地許可書」，亞洲公司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八·四七六〇公頃，期間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

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採取數量為一三二、六四〇立方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八·八三八五公頃，期間自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採取數量為一八二、三一〇立方公尺，第二期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九·九九九〇公頃，期間自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採取數量為七七四、一〇〇立方公尺。卓安公司許可開採之面積為九·八二五九公頃，期間自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採取數量為一八二、一八〇立方公尺，各採區許可使用挖土機數量均為六部，卓安公司及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旋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工，亞洲公司及頂大安公司第二期亦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及同年月二十六日開工採取土石（卓安與頂大安公司開採區屬第四聯管段，亞洲公司開採區屬第三聯管段）。三河局並於開工前由大安溪主辦熊志堅會同聯管公司人員辦理會勘確認核准採區範圍已依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豎立「採取標示牌、轉折點設界樁並每一百公尺設立界樁、直線五十公尺插標示旗桿」，各聯管公司始可據以實施砂石採取作業。

（二）按經濟部水利處為防範聯管公司乘機盜濫採砂石，經於上開執行委託契約書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明訂：採取範圍應於開工前豎立採取標示牌，並於轉折點設界樁，採取單位並每一〇〇公尺設立界樁及直線五十公尺插標示旗桿；採取單位應於開採時每日派員監測及紀錄開採深度，每一百公尺設一斷面，每三個月應會同三河局檢測一次，並將檢測報告及採取前、中、後三張照片一式三份，送三河局審查並轉水利

處備查，三河局亦得視需要隨時作各種必要之檢驗及查核工作，採取單位不得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如有越界超深或其他違約情事時，並於第二十五條定有處理原則。三河局亦設有河川巡防駐衛警察隊，每日指派駐衛隊員負責巡防所轄河川，並填具巡防日誌層報溪主辦、管理課長、副局長、局長核閱，溪主辦並負責現場設置界樁、採取土石檢測、查核等工作，管理課長及局長均負有督導所屬切實查核依契約書執行之責。惟查上開各聯管公司開工後，即以超深開挖、越界盜採方式，超額使用挖土機恣意大量盜採砂石，該河川局並未依規定予以制止、查處。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中高分檢署）因接獲檢舉進行蒐證偵辦，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水利署調取本案相關資料，並於同年六月十日函請水利署派員協助測量，經該署河川勘測隊實地檢測結果，上開各聯管公司經核准開採量共為一二七萬一千立方公尺，而實際開採量達七四五萬二千立方公尺，為核准開採量之五．八六倍。另據水利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以經水勘字第○九一三二○○○五三○號函復台中高分檢署所檢附大安溪（義里大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範圍位置圖、河川區域內砂石堆總體積量及砂石採取聯管計畫各區別現況河床高差異分析表略以：

「1、砂石外移部分：第三及第四聯管計畫各採區原核准許可採取砂石總數量為一二七萬立方公尺，惟實際開採（含盜採）砂石數量總計約為七四五萬立方公尺，其砂石外移數量約六一八萬立方公尺。2、越界盜採部分：卓安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三二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一二三、四一七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一期越界最大寬

度二二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八四、八一六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二期越界最大寬度二八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四一、五二二平方公尺；亞洲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四〇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九九、八九六平方公尺。3、超深開挖部分：亞洲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C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一一·九二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V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六·三一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二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T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六公尺；卓安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F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七·六八公尺。4、河川區域內砂石堆總體積量：本案開採（含盜採）砂石除已外運他用外，餘則堆置於聯管計畫河段沿岸河川區域內、外土地上，總計河川區域內共堆置砂石約二一五萬立方公尺」。（註：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二九三三號等】內載前開各聯管公司所盜採砂石數量為：「總盜採砂石數量五、四一〇、二〇六立方公尺，其中亞洲公司盜採砂石一、九六七、三六〇立方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盜採砂石八四八、五二六立方公尺，第二期盜採砂石一、二五一、八五五立方公尺，第一及二期合計盜採砂石二、一〇〇、三八一立方公尺；卓安公司盜採砂石一、三四二、四六五立方公尺，係以各聯管公司各股東依持股比例分配已實際取得之盜採砂石數量計算而得」）。

（三）按水利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三、在行水

區內擅採砂石、堆置砂石或傾倒廢土：」、「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水利法第七十五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河川公地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許可：：：六、逾越許可使用界址範圍者：」。三河局於執行本聯管計畫案時，對所核准聯管公司採取河床砂石面積達一、五七一、三九四平方公尺，砂石數量達一二七·一萬立方公尺之重大工程，自應本於監督及管理權責，嚴格要求所屬河川巡防駐衛警察隊及管理課落實執行河川巡防及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對聯管公司挖取砂石區域及數量，切實查核、檢測，防範其於採區內超深及越界盜採砂石，倘有發現，應即時制止、查處或依契約之規定撤銷其許可，以避免危害河防安全之情事發生及事態之擴大。

(四) 惟查該局第四聯管段巡防隊員陳皓吉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巡防日誌填載略以：「卓安採區檢測有三、四處超採現象，現場部分界樁、旗幟未標示清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巡防日誌略以：「頂大安公司採區有八部挖土機在作業，卓安公司採區有七部挖土機在作業」、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巡防日誌略以：「卓安採區界樁旗幟標示不清楚」、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巡防日誌略以：「頂大安採區有八部挖土機作業」、九十一年二月九日巡防日誌略以：「頂大安採區現場有八部挖土機作業」、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巡防日誌略以：「卓安採區現場目測有部分超深」、九十一年

三月十二日巡防日誌略以：「卓安採區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巡防日誌略以：「卓安採區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巡防隊員閔慶恩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巡防日誌略以：「亞洲聯管界樁不明」。據前開巡防日誌已明顯可知卓安及頂大安公司自律甚差，其從開採初期起即屢屢發生超採、超深、界樁不明、逾越六部挖土機作業等違規情形，亞洲公司亦有界樁不明情事。復據三河局陳俊宗局長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向該局政風室口頭報告並於同月十七日補提書面報告略以：「卓安公司董事長蔡昀麟先後於九十一年元月間、十日後、農曆年前某晚共三次，突然至家中造訪並攜帶現金一袋企圖行賄，均遭其嚴拒」，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陳稱：「亞洲公司董事長黃健榮曾約伊見面，希望予以幫忙，伊表示合法經營就幫忙，並未收錢等語」。該局管理課沈明輝課長於九十一年二月間亦向該局政風室口頭報告並於同年六月十四日補提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擔任課長，當日即奉局長指示，聽聞卓安公司利用巡防空檔或夜間從事盜採砂石，局長遂命本人立刻排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在該公司採區以『二十四小時監控』方式從事巡防任務。卓安公司董事長蔡昀麟先後於九十一年元月二日、一週後晚間（其間多次打電話均遭本人予以婉拒）突至其家中造訪並攜帶現金企圖行賄，均遭其拒絕」，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針對卓安公司執行二十四小時巡防原因，說明略以：「到任前即聽過卓安有盜採情形，因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卓安公司檢測不合格，且卓安歷來違規情形排第一名（曾違規二十五次），

且因剛到任希望能有所表現，故向局長報告並獲口頭同意，再以書面簽呈獲准」；由上述各情，更益證卓安、亞洲公司非法盜採砂石企圖至為明顯，三河局本於監督及業務主管立場，就上開違規及盜採意圖，當無不知之理，卻未積極督導所屬確實巡防、查處。

(五)據上，三河局於本案聯管計畫實施期間，無視聯管公司盜採企圖及多次違規事實，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二、三河局就本案聯管計畫各採區共實施十一次檢測作業，惟對核准採區內之檢測虛應故事，未切實辦理，對核准採區界限外則未辦理相關檢測；另就巡防隊員發現界樁不明簽請檢測事項，復未切實督導辦理，核有嚴重怠失：

(一)依聯管計畫委託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標示牌及採取界樁：本計畫採取範圍應於開工前豎立採取標示牌；並於轉折點設界樁，採取單位並每一〇〇公尺設立界樁及直線五十公尺插標示旗桿。」、第十三條規定：「檢核：本計畫許可土石採取區域，乙方應於開採時每日派員監測及紀錄開採深度，每一百公尺設一斷面，每三個月應會同三河局檢測一次，並將檢測報告及採取前、中、後三張照片一式三份，送三河局審查並轉甲方（水利署）備查。另三河局得視需要隨時作各種必要之檢驗及查核工作，乙方（聯管公司）不得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第二十五條規定：「超深

越界或其他違約情事之處理：1、超深越界處理原則：：：（3）超深高程超過二公尺者，超越範圍超過二公尺者，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一公尺者，均屬惡意違反規定，應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廢止許可」，三河局於執行本案聯管計畫業務之時，自應隨時查核聯管公司有無依規定設置標樁並切實辦理「採區內開採高程是否超過許可計畫高程」及「採區外是否遭越界超採」兩項檢測，檢測時倘發現超深高程或超越範圍超過二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一公尺時，即應立即制止，要求停工並依契約規定廢止其砂石採取許可。

（二）惟依前揭巡防隊員陳皓吉、閔慶恩於巡防日誌所載，三河局明知卓安及頂大安公司有界樁不明、超採及超深，亞洲公司亦有界樁不明等情，且其針對本案第三及第四聯管段共實施十一次檢測作業，其中：對亞洲公司共實施一次檢測，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檢測時發現：「測點一至四○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二米以上，平均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三·七米」，認屬惡意違反規定廢止其許可；對頂大安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共實施四次檢測，檢測結果除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檢測，認屬過失誤差要求改善外，其餘均合格；對卓安公司共實施六次檢測，除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檢測認部分測點略有超深及界樁不明要求改善外，第二、三、四次檢測均合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檢測以部分測點略有超深屬過失誤差要求改善，同年五月七日第六次檢測時以「該公司於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均未能符合規定（高程複測不合格）」為由，廢止其砂石採取許可。綜觀前述十一次檢測紀錄，發現三河局於歷次實施檢

測時，僅於核准採區內選取若干測點作高程測量之比較，然就採區界限外是否遭聯管公司越界盜採部分，相關檢測作業卻均付諸闕如。觀諸三河局管理課大安溪主辦熊志堅於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訊時陳稱略以：「我僅負責核准採取範圍有無超深採取之檢測，採區範圍外並非我職掌，所以採區外有無盜採事實，我並不知情。」、其於本院約詢時針對「檢測重點」說明略以：「於採區內任選一點，用抽點方式（大約二十多個測點）放射檢測，並未全面檢測。」，更益證三河局無視契約書第二十五條有關越界檢測之規定，致對聯管公司越界盜採事實，視若無睹，未為檢測。至於對採區內之檢測，亦僅發現有輕微超深，屬過失誤差，要求該公司限期改善而已，迨檢察機關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水利署調取本案相關資料，進行偵查後，始於同年五月七日、九日以卓安公司及亞洲公司經檢測不合格，報由三河局廢止其許可。按各該聯管公司盜採數量龐大，顯非短期內所能為之，惟三河局並未及時查覺，甚至對聯管公司開採後堆置在河川區域內未及運走之十二堆砂石堆，其總數量二百一十五萬立方公尺已明顯超出核准開採之數量，亦毫無所疑，顯見其檢測有欠確實，敷衍塞責。

（三）復查三河局巡防隊員閔慶恩於亞洲公司採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巡防日誌記載略以：「大安溪第三聯管（亞洲聯管）界樁不明，擬請主辦前往勘查檢測。」，該日誌並經該局大安溪主辦熊志堅簽註：「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辦理會勘及檢測（紀錄另附）」，惟經查熊志堅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並未前往辦理檢測，更遑論有相關

檢測紀錄。據熊志堅於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訊時供陳略以：「我四月二十四日確實係與閔慶恩至大安溪辦理苗栗縣政府申請使用大安溪砂石車專用替代便道之會勘，因回程時曾目測發現亞洲聯管採區有疑似超深採取情形，所以我即於巡防日誌上會簽『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辦理會勘及檢測（紀錄另附）』之意見。」、其於本院約詢時則說明略以：「當天（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係苗栗縣府便道會勘，有順道下去看一下，當天未帶測量儀器，後來是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去檢測。」，顯見其於上開巡防日誌所為之簽註係屬不實。另查，各聯管公司前揭檢測紀錄及閔慶恩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巡防日誌等資料，於經熊志堅簽註後，該等資料均再送陳三河局各級主管人員核批，惟該局主管人員均未善盡監督、管理權責，容任其敷衍執行檢測作業。

（四）據上，三河局於歷次辦理檢測作業時，僅就採區內部分高程作超深檢測，且係虛應故事，並未確實檢測，就採區界限外是否遭越界超採部分卻俱未作相關檢測；另就巡防人員發現亞洲公司界樁不明簽請檢測事項，亦未切實督導辦理，核有嚴重怠失。

三、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三河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所頒「聯管計畫執行流程圖」之上級督導查核權責，致未能適時查覺本案弊端，顯難辭怠失之咎；另就聯管契約書每三個月檢測一次及監督查核效能不彰等缺失，亦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經濟部水利處（現為經濟部水利署）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八八水利政字第

A八八〇六〇一七三九號函頒之「聯管計畫執行流程圖」載明水利署及三河局均負「督導查核」權責；另經濟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經八九水利字第八九八八八四三八號公告「大安溪（蘭勢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及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經八九水利字第八九八八八四四七號公告「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之執行流程圖亦載明水利署及所屬三河局均負「督導查核」權責。又聯管計畫委託契約書第十三條規定：「本計畫許可土石採取區域，乙方應於開採時每日派員監測及紀錄開採深度，每一百公尺設一斷面，每三個月應會同三河局檢測一次，並將檢測報告及採取前、中、後三張照片一式三份，送三河局審查並轉甲方（水利署）備查。另三河局得視需要隨時作各種必要之檢驗及查核工作，乙方不得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

（二）惟針對「聯管計畫督導查核」部分，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本案聯管計畫係屬授權河川局處理事項，大安溪各聯管公司砂石開採期間，三河局均由河川巡防員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巡防，且依本案委託契約書規定每三個月會同廠商辦理檢測作業。依大安溪聯管計畫執行流程圖內容，整體聯管計畫之實施，除計畫書應由三河局報該署審查核定外，其整合成立後之聯管公司資料、委託契約書之簽訂及管理實施計畫書之核定均應報該署，該署除針對書面資料查核外，亦應針對其是否依執行流程依序辦理加以查核。依契約書第十三條規定，該署除應針對所送檢測資料詳實查核外，亦應針對是否有不符檢測時間規定及有無拒絕或規避檢測情形加以查核；本案大安

溪聯管計畫執行過程，三河局檢測次數均尚符合前述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之規定，且並無函報業者有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故該署均已就書面資料詳實查核後，並針對檢測資料未符相關規定部分，督請三河局依相關規定改善處理」。據上，顯見水利署對本案聯管計畫砂石採取作業之「督導查核」均係採「書面」審查，該署並未派員至各聯管公司採區作任何實地督導查核，徒負所訂「聯管計畫執行流程圖」有關上級督導查核權責，致未能及早發現本案弊端，遏止非法盜採事態持續擴大，顯難辭怠失之咎。

(三)另針對「水利署與各聯管公司於聯管契約書第十三條規範各採區檢測頻率為每三個月檢測一次是否妥適」部分，經查本案亞洲公司核准採取期間為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工日期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開工日迄核准期限屆滿日為二個月又十五天（註：不足三個月）；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核准採取期間為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工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工日迄核准期限屆滿日為三個月又六天，同公司第二期核准採取期間為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開工日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工日迄核准期限屆滿日為三個月又五天；卓安公司核准採取期間為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開工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工日迄核准期限屆滿日為五個月又六天；再證諸各聯管公司於上開核准採取期間盜採數量均高達一至二百萬立方公尺之鉅，則依該條之規定，亞洲公司於開工期間可無須檢測，其他聯管公司亦只

須檢測一次，即符契約之要求。如此，自難確實掌握聯管公司開採之範圍與數量，無法及時發現其有盜採或其他違規情事。顯見該契約書第十三條所訂三河局應每三個月至採區檢測一次之規定，其檢測頻率過疏，並不切合實際需求，亦應切實檢討改進。

四、水利署於未審慎評估本案盜採砂石對河防安全、生態環境、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區俱已嚴重破壞，即率爾指示三河局將台中高分檢署於本盜採砂石案件所發還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石堆逕予拍賣清除，顯有違失：

- (一) 本案聯管計畫，依據台灣省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府建水字第一七二九六號公告之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所訂之計畫河床高為計畫採石標高，及八十八年大安溪水系大斷面測量資料，規劃河道中心寬約三〇〇公尺之疏浚區作為砂石採取區，其餘深槽兩岸為穩定河道及河防安全規劃為高灘地保護區禁採砂石。
- (二) 查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二九三三號等起訴書明載各聯管公司總盜採砂石數量五、四一〇、二〇六立方公尺。另據水利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以經水勘字第〇九一三二〇〇〇五三〇號函台中高分檢署所檢附大安溪（義里大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範圍位置圖、河川區域內砂石堆總體積量及砂石採取聯管計畫各區別現況河床高差異分析表略以：「1、砂石外移部分：第三及第四聯管計畫各採區原核准許可採取砂石總數量為一二七萬立方公尺，惟實際開採（含盜採）砂石數量總計約為七四五萬立方公尺，其砂石外移數量

約六一八萬立方公尺。2、越界盜採部分：卓安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三二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一二三、四一七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一期越界最大寬度二二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八四、八一六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二期越界最大寬度二八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四一、五二二平方公尺；亞洲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四〇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九九、八九六平方公尺。3、超深開挖部分：亞洲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C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一一·九二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V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六·三一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二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T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六公尺；卓安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F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七·六八公尺。「顯示本案盜採情況嚴重，其對河防安全、生態環境、許可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區俱已造成嚴重破壞。

(三)惟針對「台中高分檢署於偵辦大安溪盜採砂石案所查獲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二百一十五萬立方公尺之後續處理」部分，水利署於未審慎評估前開盜採情形對河防安全及河道穩定俱已嚴重破壞，即率以「恢復原狀所需經費，其預算額度及其編列所需時間需予以考量外；該土石堆不外運而予回填整平，則土石經擾動後可能提高水流濁度污染水質致影響下游相關灌溉系統功能，另土石堆不以拍賣方式辦理而予回填整平，如有業者主張所有權並經法院判決其勝訴，則將面臨土石數量或歸還價金數額確認及籌措問題」考量，並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經水政字第〇九一五〇三二八〇

○號函三河局，限其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上開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予以標售拍賣清除，該署就前揭採區範圍內嚴重超深開挖及採區界限外高灘地保護區大量盜採砂石部分，是否須回填復原或作相關補強，俱未審慎評估。據上，水利署於本案後續督導作業，顯欠周慮，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於本案聯管計畫之監督、管理及查核過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謝慶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日